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關於華潤醫藥控股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8] MTN429號）（「通知書」）。通知書自通知書日期起兩年內有效，華潤醫藥控股可在該期間內分期發行中期票據。倘進行中期票據之擬議發行，則預計所得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擬議發行中期票據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中期票據之擬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北京，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